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8日,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1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经检查,你公司仅对定期报告涉及的内幕信息进行了知情人登记,未对业绩预告、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全资子公司启动改制并拟在新三板上市等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登记。

整改要求: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你公司应按照相关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经查,蓬莱市兴牧养殖合作社与你公司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2014年度、2015年1至6月份,你公司与兴牧合作社关联交易分别累计约为3.17亿元、6300万元,未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也未按规定予以披露。

整改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现要求你公司深入核查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并以临时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对你公司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公开披露。

三、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公司存在用个人银行卡收取销售货款的情况。经查,你公司存在用高管人员个人银行卡收取公司货款,然后再由财务人员将上述款项存入公司对公户的情况。

整改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应严格执行上述财经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和完整。

四、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在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同时通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具体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山东证监局此次检查所提出的问题,将对相关问题进行梳理分析,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整改工作于12月10日前完成,并将及时公告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泓德泓业混合,基金代码:001695)和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简称:泓德泓富混合A,代码:001357;C类份额简称:泓德泓富混合C,代码:001376)参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新百,股票代码:60068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新百	165,838	3,333,343.80	0.41%	3,344,952.46	0.41%	十二个月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新百	497,513	10,000,011.30	0.40%	10,034,837.21	0.40%	十二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11月27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5-074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隆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下:

一、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燕隆乳业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

3、认购金额:45,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产品期限:2015年11月到2016年2月

6、年化收益率:3.5%(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二)风险揭示

燕隆乳业购买的前述理财产品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明确承诺的收益率,投资者(即燕隆乳业,下同)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4、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6、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最不利投资情形: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投资者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和全部理财本金。

10、《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揭示的其他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燕隆乳业与中国银行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业经核查确认,前述理财产品属于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所述“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经评估后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燕隆乳业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自身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要。

2、燕隆乳业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年2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2月到2015年6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2015年3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万元、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6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3月到2015年6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及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3、2015年4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8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4月到2015年6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4、2015年4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4月到2015年6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5、2015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5月到2015年8月。该产品已到期,湛江燕塘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6、2015年6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6月到2015年9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7、2015年6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6月到2015年9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8、2015年7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8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9、2015年7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9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0、2015年7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9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1、2015年7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6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2、2015年8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8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3、2015年8月,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8月到2015年11月。该产品已到期,湛江燕塘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4、2015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5、2015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6、2015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向民生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7、2015年9月,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到2015年12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18、2015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9月到2015年10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19、2015年10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6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到2015年12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0、2015年10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到2015年11月。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1、2015年10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14日到2015年10月27日。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2、2015年10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14日到2015年10月27日。该产品已到期,燕隆乳业已按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3、2015年10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0月到2015年12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4、2015年11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6年2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5、2015年11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6年2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6、2015年11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5年12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7、2015年11月,湛江燕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5年12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8、2015年11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民生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6年1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29、2015年11月,燕隆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11月到2016年2月。目前,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2,8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7,500万元。(含本公告披露的理财产品购买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4、《中银保本理财-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证实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5-42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获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对金宇车城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经查明,金宇车城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金宇车城董事、董事会秘书罗雄飞在董事长胡先林的指使下,安排金宇车城原员工唐均分别于2015年4月24日、5月4日和5月17日,在东方财富网股吧编造发布“金宇车城股权之争引发重大资产重组”、“剑南春借壳金宇车城可能已经谈妥”等虚假信息。2015年5月19日,金宇车城又针对上述消息专门发布澄清公告,当日金宇车城股价下跌4.41%,同日深证A指上涨2.65%,偏离值为7.06%。

金宇车城董事长胡先林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金宇车城董事会秘书罗雄飞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金宇车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先林及董事会秘书罗雄飞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本所重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一致,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长量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网上申(认)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量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5年12月1日起,截止日期以长量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长量基金处于正常募集期、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量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长量基金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pf.com.cn	4008-202-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情况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11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于方自然人股东较多,尚需要逐一访谈和确认;评估师由于尚未取得标的公司未来几年盈利预测的详细资料,评估师比较谨慎,尚无法给出评估预估值;同时公司与标的方协商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中涉及业绩承诺等重要条款,交易对方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向政府有关权利部门汇报并取得认可,公司也需要向控股股东汇报并取得认可。上述原因导致本次重组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暂不能确定本次重组的预案,不能如期复牌。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提请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公司预计于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符合相关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5年第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如《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全力推进相关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并承诺争取不晚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符合相关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未获得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次日(2015年12月9日)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在标的公司的现场工作已经基本结束。会计师的报告已完成初稿,部分存货的盘存结果还需要进一步核实;评估师完成了基础工作,尚未取得标的公司未来几年盈利测算的详细资料,评估师比较谨慎,尚无法给出评估预估值;律师正在对其自然人股东情况进行清理,目前标的公司仅给出了人员名单,律师正在逐一进行核实和确认。另外,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股东进行了多轮商务谈判,目前已初步达成收购意向,签订了《合作谅解备忘录》。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全力推进相关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相关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65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5年11月30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向锦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研究决定拟向锦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研究决定拟向锦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及秦丽婧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的全部股权进行质押,以西沙德盖的采矿权(采矿权编号为C1500002010043110061731)作抵押担保。

关联董事郭光华、秦丽婧回避表决。

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的议案。

(1)审议《关于向锦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67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6日

至2015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锦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新华龙	2015/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15年12月15日16:3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007(信封请注明“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4日、12月15日,每日9 :00—12: 00、13 :00—16: 30。登记地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

邮政编码:121007

电话:0416-3198622

传真:0416-3168802

联系人:张韬、王磊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二、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锦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66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锦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拟向锦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及秦丽婧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的全部股权进行质押,以西沙德盖的采矿权(采矿权编号为C1500002010043110061731)作抵押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授信事项需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郭光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5-099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2015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